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2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佩琳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1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法官 張明道
法官 吳定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芝凌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